

证券代码：835051

证券简称：中科物联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江苏中科君达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了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，提升公司整体实力，公司拟与自然人李兴华、李传秀、刘芳菊在苏州市设立控股子公司君达智慧（苏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 500 万元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5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1%；李兴华认缴出资 1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0%；刘传秀认缴出资 7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5%；刘芳菊认缴出资 7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4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，若达到《重组办法》第二条规定的标准，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公司本次的对外投资属于挂牌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，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兴华

住所：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黄河路 218 号

关联关系：李兴华仅担任江苏中科君达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，不属于公司关联方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传秀

住所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海悦花园七区 17 幢 406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芳菊

住所：山东省莒南县隆山北路 81 号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君达智慧（苏州）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苏州市姑苏区西环路 1788 号新中森泰 1788 科创发展中心 1 号楼 1120 室

主营业务：智能水务系统开发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仪器仪表修理；仪器仪表销售；智能仪器仪表销售；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；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电池销售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；充电桩销售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生物质能技术服务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江苏中科君达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2,550,000	51%	0
李兴华	货币	1,000,000	20%	0
李传秀	货币	750,000	15%	0
刘芳菊	货币	700,000	14%	0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出资方式为自有现金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了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，提升公司整体实力，公司拟与李兴华、李传秀、刘芳菊在苏州市设立控股子公司君达智慧（苏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 500 万元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5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1%；李兴华认缴出资 1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0%；刘传秀认缴出资 7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5%；刘芳菊认缴出资 7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4%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主要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，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开展，拓展业务渠道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系公司从长期战略布局出发作出的慎重决定，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，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，防范和应对潜在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后，随着新设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水平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》

江苏中科君达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8日